

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 服务协议

【风险性提示】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含网站，以下统称“本平台”或“平台”）及平台运营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为平台参与者提供电子信息流转及管理服务，对相关数据仅进行格式检查。除非另有约定，中国结算不作为基于本平台开展的任何业务活动的参与者，对业务参与者之间开展的业务的合法性及处理结果不做任何保证。使用本平台开展业务时，平台参与者应自行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业务参与者。平台参与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使用本平台开展业务等行为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等事项，由相关参与者自行协商解决，中国结算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台参与者明确知晓并确认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安排、约定均不能视为双方存在任何代理关系，也不得在任何宣传、市场、销售等活动或资料、文件中声称或误导其他人双方为代理关系。

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风险性提示条款并遵守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电子信息流转及管理等服务。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含网站，以下统称“平台”“本平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加入使用乙方平台系统；乙方接纳甲方为乙方平台系统的参与者，办理电子信息流转及管理事宜，双方须遵守本平台相关业务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甲方应确保使用平台合法开展业务，乙方应保证本平台合法运营。

第三条 权限管理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使用平台系统所需的接入权限，甲方应确保其开展业务时接入本平台的系统及网络安全、按照机密的原则设置和保

管密码及证书 PIN 码，并妥善管理和使用接入平台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系统账号、密码、证书等）。

甲方发现有第三方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乙方配给的账号等接入权限的情形下，应当及时更改相关的密码或电子证书，并自行承担因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失及后果。

（二）乙方为甲方配给的账号等接入权限不可转让、不可赠与、不可买卖。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将接入平台的权限交给任何第三方进行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移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及权利。

第四条 数据操作

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并确认：

（一）使用甲方接入平台的权限完成的操作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通过该权限向乙方平台传输的电子信息均视为甲方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甲方需为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甲方认可通过乙方平台流转的电子信息是相关主体（含甲方）处理业务的有效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甲方与相关主体另有约定的，可以从其约定。

（三）甲方向乙方平台发送的电子信息一经发出不可撤回，甲方应审慎确定其所发送的电子信息。

（四）乙方平台接收甲方上传的有关电子信息，按照《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数据接口规范》（简称《数据接口规范》）等技术标准对电子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并及时向业务对手方发送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子信息。乙方及平台不对电子信息进行实质审查，不保证信息接

收方会及时处理电子信息。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作为本平台参与者,应持续保证已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及向乙方或平台其他参与者提供的信息和业务办理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并有义务维护和及时更新。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前述信息或资料,导致有关业务流程及操作发生任何错误、平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等损失,相关责任及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

(二) 甲方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运作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运作指引》(简称《运作指引》)《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数据接口规范》(简称《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平台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及技术文档,并认可乙方对上述文件的修订。

(三)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数据接口规范》和时点规定等要求填报和发送相关电子信息,并对其通过本平台进行公示及传输的电子信息及信息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四) 甲方使用在本平台开展业务时,应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及相关业务参与者,并自行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五) 甲方作为信息发送方时,应当及时确认其发送的电子信息的送达状态,因未及时送达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作为信息接收方时,应当确保电子信息接收渠道畅通,并

及时处理平台上待其处理的电子信息，未及时处理电子信息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通知相关业务对手方，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七) 甲方明确知晓并确认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安排、约定均不能视为双方存在任何代理关系，甲方不得在任何宣传、市场、销售等活动或资料、文件中声称或误导其他人甲乙双方为代理关系。

(八)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相关风险性提示条款并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则。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一) 乙方对甲方加入平台时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 乙方负责维护平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准确流转电子信息，并就使用平台系统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三) 乙方受甲方委托仅提供电子信息流转及管理服务，对甲方及其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参与人开展业务的合法性及处理结果不做任何保证。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使用本平台开展业务有关的争议及纠纷等事项，均与乙方无关。

(四) 乙方应根据本平台的运营情况修订和更新平台业务规则及技术标准，并及时对外公布。

(五) 乙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平台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可采取合理行动通过电话、邮件、短信或官网公告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一) 甲方保证其在使用平台传输个人信息前，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

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有关其个人信息处理的事项，并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有效的同意或授权，该等合法有效的同意或授权应包含乙方按照本合同对该等个人信息的任何处理活动。如法律法规对于特定个人信息收集前的授权有特别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二)甲方应采取充分安全保护措施和合规管理措施确保对于本平台的安全使用。甲方应确保员工不得进行以下任何行为，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进行以下行为：

1. 使用或聘请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机器人、爬虫、或其他自动下载程序、算法或设备持续自动地搜索、抓取、提取、深度链接、索引或破坏平台的运行。
2. 对平台任何部分、其中包含的任何相关数据或代码进行编辑、修改、反向工程或反汇编，和/或建立镜像站点。
3. 在不安全的网络环境中访问本平台。

(三)甲方应合理协助乙方满足其在适用法律下的合规义务，包括与保护数据主体权利、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评估、与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如有）、安全事件处理响应以及根据适用法律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咨询相关的义务。甲方应保证其在相关评估工作中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如甲方违反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和/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损害个人信息主体、乙方和/或平台其他用户合法权益，或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和/或平台其他用户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独立承担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服务的增加、减少、暂停和终止

(一)乙方有权增加、减少或暂停服务种类及接入方式，并通过电话、邮件、短信或官网公告等方式提前公告。乙方对由于增加、减少或暂停服务种类及接入方式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有权基于合理的单方判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认为甲方已经违反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有效组成条款、条件及精神，或发现异常交易、怀疑可能发生违法交易或异常交易等情形），采取合理行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相关业务权限，直至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后方可恢复。

(三)如存在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拒绝甲方现在或未来使用平台之全部或部分功能，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通过业务规则、通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形式进一步补充或说明本条所规定的情形：

1、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及各类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且不及时补正的，或者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及各类材料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且甲方拒绝及时补正的情形。

2、甲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

3、乙方收到司法机关、政府机关或监管组织的相关要求。

4、乙方收到其他第三方通知，投诉甲方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通过本平台开展业务存在风险或瑕疵、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5、乙方认为甲方的行为可能影响本平台的正常运营。

6、乙方认为甲方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不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

经许可获取、存储、披露保密信息、可能危及网络安全等情形。

7、乙方认为存在其它可能损害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8、其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 乙方对采取本条第(二)(三)项下相关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出、损失、费用、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条 免责范围

(一)甲乙双方有权在对方严重违反本服务协议及本服务协议附件中的任何义务、声明和保证的情况下，提前通知对方后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协议，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不担保(不确保)服务一定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也不担保(不确保)服务不会中断。

(三) 乙方应当履行平台的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者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火灾、停电、战争、卫生事件、电

脑黑客等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端或乙方端的电信机线设备、底层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发生错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

3、在乙方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造成平台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

4、因甲方自身主观过错或过失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接入权限等被他人冒用、盗用、或其他非法使用之情形发生等，除非可证明乙方对损失的形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之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第三方原因。

（四）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实际损失赔偿以外的特别损失赔偿、惩罚性赔偿、间接损害赔偿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利润、收益的损失及业务中断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赔偿总金额以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已实际收取的上一年度（自然年）服务费用为限（如乙方上一年度未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则赔偿总金额于本年度缴纳服务费用后核定，并以本年度缴纳服务费用为限）。

（三）除另有约定外，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

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通过本公司官网予以公布，甲乙双方应予遵守。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缴纳服务费用，否则，在逾期支付超过5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低于原收费标准，乙方可以不再另行征求甲方同意。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高于原收费标准，乙方应采取合理行动通过邮件、短信、网站弹窗或官网公告等方式征求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的，应按照乙方指定方式提出异议，并立即暂停使用收费标准调整涉及的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

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使用本平台办理业务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他事宜均适用本协议。

(二) 本协议内容包括正文及所有乙方公司网站就本平台业务事宜已经发布的和将来可能发布的业务协议及规则、细则、规定、办法、指南、指引、通知等各类业务规则，乙方公司网站所列的业务表单、收费标准、服务说明、技术文档（含接口规范等技术标准）等关于本服务的相关资料均构成本服务协议附件。以上所有业务协议、业务规则、业务资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无特殊说明，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视业务运作需要，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第十四条第（二）项下的全部内容和附件）在必要时将进行更新，每次更新均将在乙方公司网站发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如甲方于前述生效日起继续使用本服务（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甲方已充分阅读并了解各修订条款和条件，并自愿接受修订后协议条款约束。

协议变更时的在途业务仍执行本服务协议未做有关修改前的协议文本。

(四)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2、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 3、甲方不再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
- 4、一方严重违反本服务协议的约定；
- 5、甲方严重违反乙方的发布的规则、制度及在本服务协议附件中的

任何义务、声明和保证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况。

(五) 协议终止后，乙方在采取必要的备份措施的前提下，有权对甲方办理业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采取屏蔽及封存等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特别确认，已充分阅读和知悉上述黑体加粗条款的内容和含义，乙方已做相关提示和说明，甲方认可上述条款约定和相关法律后果。除非双方另行书面修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条款均有效并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一、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简化 FISP 平台相关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的通知》。

二、甲方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认可《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